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生通惠-智惠3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优先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生通惠-智惠3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优先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15日，民生保险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民生通惠-智惠3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优先级（以下简称“该支持计划”），认购金额为2700万元人民币。本期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为2025年7月15日，存续期为11个月。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智惠3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优先级受托人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为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受托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该支持计划交易结构设置优先/次级分层机制，优先劣后比89：11，设置循环购买结构，优先级受益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4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463号17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2-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89080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民生通惠是民生保险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限制的规定。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9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该产品，根据认购协议及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份额面值认购并支付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对所有认购人按一致费率收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7-15

（二）交易价格

受托人于资产支持计划每个核算期间应收取的管理费
= 当期兑付日所对应的核算期间的受益凭证未偿本金余额
× 【0.2】 % × 该核算期间实际天数 / 365 (若受益凭证未偿本
金余额有变动, 分段计算) - 该核算期间发生的资产支持计划
设立费用及《标准条款》第17.1.1款第(3)项资产支持计划其
他费用之和。

（三）交易结算方式

民生保险将指定金额按合同约定存入本资产支持计划
用账户, 资产支持计划分配时的应付受托管理费以未偿本
金余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从计划资产中支付。受托人应于
资产支持计划第二个及后续每个兑付日向托管人出具管理
费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确认后, 将应付管理费划入受托
人指定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认购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受益凭证认购协议成立并
生效。

自受益凭证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为止。

（五）其他信息

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 以实际收取的管理费为准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民生通惠在授权范围内结合受托资金投资
需求及投资指引的投资范围提起投资方案, 经民生通惠资
产负债管理委员审议通过, 并由有权人员审批通过后实施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